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股权激励自主行权、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本的变化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

为满足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扩建工程项目贷款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并由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融资的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为了降低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为本次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本公司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对债务人该项债务的保证责任（即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51% 的保证责任，本公司承担 49% 的保证责任），故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合规性审核通过，并提交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王月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王月永简历

王月永, 男, 生于1965年12月, 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 高级会计师。1988年至1994年于山东财经大学任教; 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山东证券交易中心, 历任研究发展部经理、清算部经理、总会计师; 2000年至2002年任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兼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MBA客座研究员。

王月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